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吳委員振欽

請假委員：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常任委員 5 人，出席委員 4 人，請假委員 1 人，已符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頁 4-18。

決定：紀錄確認。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進度報告：

吳組長秀蕙：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六)決議，函請違規行為人蘇○妮陳述意見，本會業已依決議去函通知。當事人(蘇○妮)於接獲本會

通知函後，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親至本會表示願意配合陳述意見，並希此事能盡速解決。惟因當日當時本會並無監察小組委員及通譯各1人在場，為免因當事人(蘇○妮)之中文陳述語意不流暢，衍生不必要之爭議。經業務單位向當事人(蘇○妮)表明，需有委員及通譯在場，需另約期日進行言詞陳述，以確保其權益。上開情由為免誤解，同時以公務電話聯繫通譯(潘寶蓉小姐)，再一次於電話中婉轉向當事人說明，並獲當事人表示了解。

本案因當事人(蘇○妮)自述預定搭乘112年4月7日(星期五)夜間班機，返回印尼處理私事，預定停留1個月後返回台灣。當事人承諾於返台後，將主動與本會聯繫，以利本會安排時間俾利其陳述意見。業務單位亦將持續追蹤當事人返台時間，屆時請監察小組委員1人及通譯在場，以昭公信。以上補充本案處理進度。

第二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等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0及1123150104號函辦理。
-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異動名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異動監察員(劉宜靜)，係由候選人吳俊良推薦，異動原因係因未經核准未參加講習，本會業於112年3月30日雲選四字第1123450071號函知該候選人，該推薦監察員，依法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替補人員送本會另行遴派。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四、附陳監察員異動名冊1份，請參閱。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縣麥寮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許漢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經本會第525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智鈞遞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21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07789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3月7日雲院宜刑明111選訴字2字第112900176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麥寮鄉第22屆鄉民代表許漢郎，係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4年確定(112年3月2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由雲林縣政府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並函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之遞補事項，以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為要件。本案該選舉區最高落選人許智鈞得票數(1127票)，查已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75票)二分之一以上，爰依法將本案提報本會第525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公告遞補在案(本會112年4月6日雲選一字第1123150053號公告參照)。
-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

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1.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2. 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3.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6. 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10. 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經本會第525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112年5月27日(星期六)等公告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暨本會第52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係因該村長柳萬吉112年3月22日因故辭職，爰職務出缺有辦理補選之必要(參見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28日府民行一字第1120518965B號函)。
- 三、本次補選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經本會第525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元整，並予敘明。
- 四、檢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1份供參。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水林鄉萬興村村長補選，訂定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會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4/20(四)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黃委員慧玲執行監察工作。
- 二、5/16(二)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監察，請吳委員振欽執行監察工作。
- 三、5/25(四)印製選舉票監察、5/26(五)選舉票轉發監察，請黃委員慧玲執行監察工作。另考量補選之選舉票數較少、

印製時間較短，本會將與選務作業中心保持聯繫，盡速確認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期日與時間，以利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 四、競選活動期間(5/22-5/26)請各委員保持手機暢通，以備處理突發狀況。
- 五、5/27(六)投票日監察，請黃委員慧玲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工作，其他委員機動支援。
- 六、前項工作指派，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為必要之調整，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民眾阮○筑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45號投開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暨本會112年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旨揭民眾阮○筑，於111年11月26日下午15時23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45號投票所，於圈票處以手機翻拍自己圈選選舉票之內容，核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違規行為。
 - (二) 查本件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1年11月26日之調查筆錄

略以，行為人之年齡為25歲，從事業務工作，大學畢業。行為人自述第一次投票，不熟悉相關規定，並未看到投票所張貼相關規定，現場亦無人員告知不可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投票所。當日係因第一次投票，想要拍照作紀念，沒有拍攝其他選舉人的選票。

- (三) 次查行為人於同(112)年3月14日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事發當日…本來計劃要去關仔嶺玩，從台中出發有經過雲林順便去找朋友，想說都來了，不然去投一下，我是第一次投票，覺的很新鮮，所以才想說發個IG，誰知道突然被抓，…各位長官們我沒常識我做錯事我認錯，可是您們可不可以看在我什麼都不知道，而且我第一次投票，工作人員也沒有告知我要收手機的份上，不要罰我拜託！我自己一個人在台中工作，沒有領底薪，這筆錢對我來說負擔真的很大，拜託您們原諒我不要罰我…。」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

量之。

- (三)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有關民眾…受裁處時，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應由…依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
- (四)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 (五) 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 (六)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

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辦法：本件是否裁罰及額度，陳請監察小組討論審議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 本案違規行為人(阮O筑)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約15時23分許，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45號投票所內，並於圈票處遮屏內為拍照行為，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 查違規行為人(阮O筑)係屬初犯，按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推斷，行為人確係不知攜入投票所內之手機應為關機且未關機行為將有罰鍰，否則便不會有所犯拍照行為及意圖將照片上傳IG之使他人得共見共聞社群媒體之想，爰採信當事人欠缺不法意識，係不知法規。
- 三、 本案經審酌違規行為人(阮O筑)於拍攝照片完畢，尚未上傳IG前，其違規行為即被阻止，其行為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惟個案當事人確係不知法規，可被責難程度較低、所生影響甚輕微，及受處罰者之資力未見寬裕等要件，經監察小組充分討論共識，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後段等規定，以法定罰鍰最低額減輕其處罰，減至法定罰鍰三分之一，即處

以新台幣1萬元罰鍰。

四、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符法制(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5分)